

檔 號: RCL0299
保存年限: 3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慶齡
電話：04-7222151#047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
：e63008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14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〈共1個電子檔〉

(014653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語字第1010095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私立輔仁大學、私立淡江大學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、私立銘傳大學、私立中原大學、私立台灣首府大學、私立慈濟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臺灣省政府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本府教育處

101705/28
14:19:42

擬定：一、將來文以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人員 楊

約用張澄文
助理員

陳恆佑
101.5.30

101.5.30

101年5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6751 號

4997-10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74
聯絡人：關宙慧
電 話：02-7736787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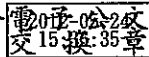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095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「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本部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1年5月18日府教社字第1010138852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

收文:101/05/24



1010146531

3 無附件